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文件

管经〔2015〕6号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省级文明单位精神文明 建设奖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省级文明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奖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并经学院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委

2015年5月28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省级文明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奖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为不断提高我院精神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依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省级文明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奖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华水党〔2014〕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金是该校在获得省级文明单位期间每年设立省级文明单位精神文明建设专项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文明奖”）。

第二条 发放标准及办法：文明奖按每人每月600元标准发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每人每月200元，随工资按月发放；另一部分每人每月400元，由学校按学院教职工人数总额拨付给学院，每学期经学院考评核定后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分别于当年7月和次年1月集中发放。

第三条 发放对象和范围：在管理与经济学院工作的该校编内在岗在职人员；新进的教职员工，从工资发放之月起发放；调离、脱岗、自动离职人员，从次月起停发文明奖；去世人员从次月起停发文明奖。

第四条 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校直接扣发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责任人当年文明奖：

1. 由于管理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

2. 发生非法游行、集体上访、聚众闹事、停课、罢课等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单位；

3. 违犯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或严重违法违纪案件，或参与法轮功邪教等非法组织的单位；

4. 不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在上级文明单位复查以及各项精神文明建设检查评比中，因工作配合不力，影响考核结果或使学校荣誉受到严重影响的单位；

5. 当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两次以上或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批评的单位。

第五条 个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校直接扣发本人当年文明奖：

1. 上一年度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称职的人员；

2. 触犯法律被处以治安拘留及以上惩罚的人员；

3.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人员；

4. 被学校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单位正职、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

5. 违反学校师德师风规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

6. 在科研工作中出现违反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

第六条 以上第四、第五条款中没有涉及，但对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由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研究决定对相关个人直接停发文明奖。

第七条 学院对学校拨付学院每人每月 400 元的文明奖实行调控管理，按照学校党委“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按贡献大小，适当拉开档次”的原则进行调配。没有出现学校规定的扣发文明奖情形的，且符合学院发放基本条件，发给个人每月 300 元，剩余 100 元作为学院精神文明建设调控经费。

第八条 学院文明奖发放的基本条件：

1. 能认真贯彻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精神文明建设决议决定和其他重要决议决定的；

2. 能模范执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管理规定和其他管理规定的；

3. 能踊跃参与学院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其他重要活动的；

4. 能按时完成学院精神文明创建任务的；

5. 能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

第九条 个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院扣发或酌情发放：

1. 拒不参与或不配合学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人员可酌情扣发；

2. 在学校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中检查受到通报批评者，扣除当事人当月文明奖；

3. 教职工未履行请假手续，离岗时间连续 10 天或累计 15 天及以上的，扣除当事人当月文明奖；

扣发的精神文明奖将作为学院的精神文明建设调控经费。

第十条 学院文明奖调控经费发放依据以下原则：

1. 为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特殊贡献的，如做出精神文明类突出事迹，参加精神文明知识培训、竞赛，整理精神文明申报、评审材料等，工作突出又无法量化的，学院设立精神文明建设突出贡献奖，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2. 学院全体教工会议及要求全体教工参加的活动，每参加一次计 2 分；因公请假者按参加计分，因私请假经学院主要领导批准的扣 1 分，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参加的扣 2 分。

3. 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需要多位教师参加的活动，如教师发展论坛、青年教师讲课大赛观摩等，每参加一次计 1 分，每半天（时间超过 3 个小时）计 2 分。

4. 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文体比赛等项目，每参加一场计 1 分；参加学校和学院运动会，每参加一个项目计 0.5 分。在学校运动会中获奖者按学院运动会奖励办法另行奖励。

5. 不在学校文明奖发放范围的老师，但积极参与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和相关集体活动的，按照上述原则同样计分，经

费由学院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补充至学院文明奖调控经费中。

6. 调控经费总数扣除本条款第 1 点奖励金额外，剩余费用除以学院精神文明项目总分数，得出每分具体金额。发给每人的调控经费奖金即个人的精神文明项目分数乘以每分的具体金额。

7. 以上计分规定没有涉及，或计分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